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EDUCATION GROUP LTD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752)

關於送審稿實施條例的自願公告

本公告由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得悉於2018年8月1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司法部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送審稿）》（「送審稿實施條例」）以供公眾諮詢。

董事會僅此強調，本公司是在澳大利亞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其主營業務是在澳大利亞提供私立高等教育，受澳大利亞法律法規的管轄，不受中國送審稿實施條例的影響。此外，本公司與中國合作夥伴廣西財經學院、山東理工職業學院及河南經貿職業學院的中外合作辦學項目也不適用送審稿實施條例的範圍。董事會認為，於本公告日期，公司的經營狀況保持良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祝敏申

香港，2018年8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敏申博士及曹蘇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桂平先生、*Thomas Richard Seymour*先生（張愷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李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衛平教授、*Brian James Stoddart*教授、王天也先生及*Steven Schwartz*教授。